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经初步测算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历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；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. 公司 2024 年度的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。

2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